

中共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中共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

宁城职委（2019）37号



关于印发《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党员学习制度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：

《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党员学习制度（修订）》已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做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党员学习制度（修订）

中共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
中共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委员会
2019年11月29日

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 党员学习制度（修订）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支部工作标准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切实提高广大党员的思想理论素养，推进全校党员的思想作风建设，增强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自觉性，切实落实终身学习理念，提高广大党员同志无私奉献、开拓创新、树立党员形象的意识、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规范党员学习程序，提升学习质量，紧密结合工作，理论联系实际，组织好党员学习。

二、学习内容

（一）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

（二）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；

（三）党章、党规、党纪；

（四）党的基本知识；

（五）党的历史、中国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；

（六）党风廉政教育；

（七）典型事例，主要包括党员英雄模范人物和党员先进单位、先进个人事迹；

（八）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。

三、学习形式与时间

（一）党员学习以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各党支部要坚持把理论学习同实际工作有效结合，创新学习方法，改进学习方式，引导党员自觉把学到的理论成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，在教学、管理、服务中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（二）党员学习每月集中学习 1 次，原则上周五下午为集中学习时间。各党支部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安排，不得随意占用党员学习时间。每学期由学校统一组织 1 次党员学习交流会，活动另行安排时间。

四、管理和考核

（一）全校党员学习由校党委统一领导，加强宏观指导和统筹管理。

（二）党委组织部负责全校党员学习指导、督查和考核工作。

（三）各党总支负责对所辖党支部进行指导、管理和督查工作。

（四）各党支部负责制定学习计划；做好学习内容、时间、地点和出勤情况等工作的台账；及时宣传报道党员学习的动态、信息、经验和好的做法；每学期将学习计划和总结及时报送所属党总支。

（五）党员同志要严格遵守学习制度，认真参与学习、讨论和集体教育活动，不得无故缺席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党员，应事先向所属党支部履行请假手续。各党支部的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，发挥表率作用。

（六）党员同志在学年末要将学习笔记、学习总结提交所属党支部检查。同时，在民主评议党员和年末工作总结时，要汇报一年来学习的收获和体会，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广大群众的监督。学习的情况将作为民主评议党员和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。

（七）各党支部年底总结工作时要汇报学习情况，考核工作时要考核学习情况，把学习情况作为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（八）党委组织部对各党支部的学习情况每学年至少检查一次。检查包括学习计划、学习记录、考勤记录、读书笔记等台账材料。检查情况以适当形式进行反馈和交流。